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安官盛新区前进片区市政道路（二期）项目勘察设计可研预算、N5116022023000101、/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安官盛新区前进片区市政道路（二期）项目勘察设计可研预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,49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,528.0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东林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本项目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函，相应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- 4、联合体参与的，此函由联合体各成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。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安官盛新区前进片区市政道路（二期）项目勘察设计可研预算，项目编号：N5116022023000101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安官盛新区前进片区市政道路（二期）项目勘察设计可研预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5521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37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4月2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函，相应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4、联合体参与的，此函由联合体各成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。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安官盛新区前进片区市政道路（二期）项目勘察设计可研预算、N5116022023000101、/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号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安官盛新区前进片区市政道路（二期）项目勘察设计可研预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城乡发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2.1176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1.9258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城乡发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成

日期：2023年04月2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函，相应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4、联合体参与的，此函由联合体各成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。

